（上接B226版）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有全先生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王保忠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幽深，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张有全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宁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仪风电）拟向宁夏银行光华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3年，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该笔借款由公司为银仪风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3年。本次担保已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担保额度范围之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公告》。
2.关联关系的说明
宁夏银行光华支行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行）的分支机构，因公司独立董事王幽深先生同时担任宁夏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宁夏银行光华支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拟向宁夏银行光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该事项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幽深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宁夏银行法定代表人为居光华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199819.7609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开办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担保；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57号 。
2.因公司独立董事王幽深先生同时担任宁夏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宁夏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宁夏银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4.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宁夏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1447.62亿元，股东权益人民币115.76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87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6.48亿元，净利润人民币5.75亿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本次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夏银行光华支行目前尚未签署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1.本次流动资金借款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资金的实际需要。
2.宁夏银行为公司办理信贷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的总金额
年初至目前，公司与宁夏银行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宁夏银行申请贷款金额余额人民币6,0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保忠先生、李宗义先生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向宁夏银行光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星能源）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5号《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993,598股，每股发行价格7.0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73,964,993.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804,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65,160,293.94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2月29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编号为XYZH/2016YCA20136《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25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87,609,533.52元，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利息收入人民币1,658,725.8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8,014,186.30元。

单位：元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支出	募集资金余额
补充流动资金	352,189,493.94	205,218.69	352,394,712.63	0
长山头项目	425,751,500.00	774,462.22	338,524,657.11	88,001,305.11
太阳山六期项目	261,036,000.00	603,376.09	261,626,754.38	12,621.71
银星一并项目	134,988,000.00	75,668.88	135,063,409.40	259.48
合计	1,173,964,993.94	1,658,725.88	1,087,609,533.52	88,014,186.30

2.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七届九次董事会、七届九次监事会及2018年11 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年10月24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8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7）和2019年10月25日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9）。
3.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25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87,609,533.52元，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利息收入人民币1,658,725.8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8,014,186.30元。
三、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长山头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8,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金额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拟使用长山头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8,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出预计需用资金时，公司将及时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还，公司将及时通报保荐机构。
四、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按照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银星能源已将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8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银星能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2日至2019年11月13日，其中：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高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关于选举吴解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关于选举王彦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关于选举马建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关于选举张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关于选举雍锦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王保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关于选举王幽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关于选举张有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赵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关于选举赵彦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宁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述议案1-3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均采用等额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高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吴解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王彦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关于选举马建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关于选举张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关于选举雍锦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王保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王幽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张有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赵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关于选举赵彦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宁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2日和2019年11月1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4: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科 杨建峰
电话：0951-8887899
传真：0951-8887900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邮编：750021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62。
投票简称：银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3，采